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门店处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场所经营模式调整为百货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门店于本期已确认损失金额合计1505万元,主要包括业主和租户赔偿损失、租赁押金损失、装修摊余一次性摊销、部分固定资产损失、存货损失等,最终损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南通东柏木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木文化”)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给东柏木文化。同时彭朋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朋先生与东柏木文化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签署及完成进展情况1、签署情况:2018年12月1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木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44,00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予东柏木文化或东柏木文化的指定主体,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1月16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木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股票投票权以及除收益和股权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东柏木文化行使。

2、完成进展情况:(2019-09号)公告发布后,公司印维等表明公司管理的保证尚未按公司要求移交且彭朋先生与东柏木文化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给东柏木文化。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朋先生与东柏木文化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签署情况甲方:南通东柏木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彭朋

鉴于甲乙双方曾就彭朋先生所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票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现因彭朋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票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且陆续被相关权利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不再转让上述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给甲方,乙方可对上述股票自行处置。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称“阳光新业”)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9月3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为0.2550%。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29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以下简称“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宝鹰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参与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5.00元-7.43元。截至本公告日,宝鹰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08,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注:以上各表中相关股数占公司股本比例,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鹰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动明细。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

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玉国先生将参与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5.99元/股。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58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89%,最高成交价为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132.1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8,573万股的25%(4,643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6日。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5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外公告,同时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薪酬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获授,应解锁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批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6、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解锁的议案》,并对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大影响。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原要求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6、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659,300,744股。

9、2018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10、2019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解锁日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五、股份解除限售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除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近日,公司获悉,上述案件已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二、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民初16号,一审判决如下: 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惠潼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春芳 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